

# 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：以趙翼為例

黃兆強

台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

2012年中國大陸名史學家、名方志學家倉修良先生八十華誕。其高足錢茂偉、葉建華等等教授為給恩師賀壽，特發起徵文活動。本文乃附驥尾，追隨時賢之後而為倉先生祝嘏焉。<sup>[1]</sup>

## 一、趙翼在近世學者眼中的地位

趙翼（1727-1814，字雲崧，一字耘松，號甌北）是清乾嘉時代一位極具盛名的詩人，與袁枚（1716-1797）、蔣士銓（1725-1784）齊名，所謂乾嘉三大家是也。同時代人，幾乎沒有不知道他是以詩名世的。流傳至今的《甌北集》載詩四五千首，間有附同時人酬答之作。如范起鳳即嘗頌其詩云：「詩傳後世無窮日，吟到中華以外天。」<sup>[2]</sup>可知同時代人對他的稱頌。

此外，王鳴盛（1722-1797）、錢大昕（1728-1804）、袁枚、蔣士銓等莫不盛稱其詩；均見《甌北集》各序文。可見趙氏詩名遍天下乃為不可掩之事實。即趙氏本人亦以詩人自居，朝夕吟詠，至垂暮之年仍不絕，殆亦有以詩名傳後世之意。<sup>[3]</sup>

但是在近人及今人眼中，趙氏之所以為人所熟悉者，則不在詩名而實以史名。換言之，近今學人所關注並予以闡發者，主要是趙氏史學上之表現及成就。然則近今學人，乃可謂趙氏史學表現上之伯樂無疑。趙氏以史學而留名後世，這個恐怕連趙氏本人都沒有意料到。趙氏嘗云：

閒居無事，翻書度日，而資性粗鈍，不能研究經學，惟歷代史書，事顯而義深，便於流覽，爰取為日課。<sup>[4]</sup>

又謂：

一事無成兩鬢霜，聊憑閱史遣年光。敢從棋譜論新局，略仿醫經載古方。千載文章寧汝數，十年辛苦為誰忙，祇應紙上空談在，留享他時醬瓿香。<sup>[5]</sup>

以上兩引文，雖或可視為係趙氏自謙之詞，但無論如何，就此與同時代人章學誠（1738-1801）的言論相較，則史學在趙氏心目中的地位顯不及章氏無疑。<sup>[6]</sup>

上文雖然說趙氏有生之年，其史名不及其詩名昭著，但並不是說其史名絕不為同時代人所知悉，茲舉數例以概其餘。趙氏並世友人姚鼐（1731-1815）為趙氏撰〈甌北先生家傳〉即云：

先生固善詩，自少遊京邸歷館閣，與諸賢士大夫相酬唱。歸田後，朋遊故舊，杯酒相過從，日賦詩為笑樂。其詩與同時袁簡齋、蔣心餘齊名，世所傳《甌北集》也。其他著述凡十餘種，而《陔餘叢考》、《廿二史劄記》，尤為人所稱道云。<sup>[7]</sup>

甌北同時代的考據學家孫星衍（1753-1818）為趙氏撰〈趙甌北府君墓誌銘〉亦云：

而先生高才博物，既歷清要，通達朝章國典，尤遂於史學。家居數十年，手不釋卷，所撰《廿二史劄記》，鉤稽同異，屬辭比事，其於前代弊政，一篇之中三致意焉。<sup>[8]</sup>

辛巳（1761）恩科殿試與趙氏同中式之王傑（1688-1779）見趙氏之《廿二史劄記》，乃手書遠訊致意。<sup>[9]</sup>錢大昕嘗為《廿二史劄記》作序，亦盛譽之。其詞云：

……中年以後，循陔歸養，引疾辭榮，優游山水間，以著書自樂，所撰《甌北詩集》、《陔餘叢考》，久已傳播士林，紙貴都市矣。今春訪予吳門，復出近刻《廿二史劄記》三十有六卷見示。讀之，竊嘆其記誦之博、義例之精、論議之和平、識見之宏遠，洵儒者有體有用之學，可坐而言，可起而行者也。<sup>[10]</sup>

由此可證趙氏當世雖以詩名，但他的史名並非遠遠落在詩名之後，唯史名為詩名所掩而已。但無論如何，直至同治時代，以博學知名的李慈銘氏（1830-1895）還是十分看輕趙氏的史學鉅著《廿二史劄記》的。他評論該書云：

……於史事多是纂集之功，無所發明；筆舌冗沓，尤時露村學究口吻，以視錢氏《廿二史考異》，固相去天壤。即擬王氏之《十七史商榷》，亦遠不逮也。<sup>【11】</sup>

但無論如何，張之洞（1837-1909）之後，趙氏的史學地位已有顯著的提昇。茲據閱覽所得，條舉引錄各家之言論如次，以見其史學地位焉。張之洞云：

考史之書，約之以讀趙翼《廿二史劄記》。王氏《商榷》可節取，錢氏《考異》精於考古，略於致用，可緩。<sup>【12】</sup>

乾嘉時代，考史派可以錢、王、趙為代表。錢氏最為世重，王次之，趙敬陪末座。時人以考據學造詣之深淺以為判，故排序乃爾。此看法至同治未變。觀上引李慈銘之言可知梗概。然而，就整個時代學風而言，道咸以後，風氣已變，經世致用之學之地位已漸凌駕考據學地位之上。影響所及，錢、王、趙三書之排序遂改易。上引張之洞《勸學篇》之新排序，可視為「新學風」下的一必然結果；不啻為時代新風氣的一代表性的標誌。<sup>【13】</sup>

梁啟超（1873-1929）則繼張之洞後，揄揚趙氏的史學代表作《廿二史劄記》。其源自序文而最後竟成一代名著之《清代學術概論》<sup>【14】</sup>云：

……四書體例略同，其職志皆在考證史蹟、訂譌正謬。惟趙書於每代之後，常有多條臚列史中故實，用歸納法比較研究，以觀盛衰治亂之原，此其特長也。<sup>【15】</sup>

「四書」謂趙之《廿二史劄記》，錢大昕之《廿二史考異》，王鳴盛之《十七史商榷》及洪頤煊（1765-1837）之《諸史考異》。梁氏於〈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分佈〉一文又云：「陽湖趙甌北，亦善治史，所著《二十二史劄記》，善於屬辭比事。」<sup>【16】</sup>既云「善於屬辭比事」，則《春秋》之旨可得<sup>【17】</sup>；依此則趙氏非局促於狹義鉅訂之考據亦可知矣。梁氏於《中國歷史研究法》、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亦有類似之說法。為省篇幅，不煩徵引。

趙氏非局促於狹義之考據，而實秉《春秋》之旨者，近人柳詒徵氏（1880-1956）於所著《國史要義》一書中，亦嘗論及，且對趙氏推崇備至。柳氏云：

劉咸所謂疏通知遠，《書》教也。疏通知遠即察勢觀風也。孟子之論世，太史公之通古今之變，即此道也。又曰：讀史有出入二法。觀事實之始末，入也。察風氣之變遷，出也。趙甌北《廿二史劄記》將散見紀傳者，分條類列，尋出一代特具之事象，既非如考據家之僻搜，又非如學究家之不考而繫斷，最為可法。然趙書於條列歷代事象風氣之外，亦兼述各史之義例，實兼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之長也。<sup>【18】</sup>

據此，則讀史有出入二法：觀事實之始末者可謂「入」；抽象其事理以察風氣之變遷者可謂「出」。《廿二史劄記》兼之。《劄記》固有考史之成分，但絕非以考史為標的。蓋趙氏先從事考證，而後據所考得之眾多史事或至少假定為不假之類同史事，鑄鑄歸納為一抽象原理。一時代之風氣，治亂興衰之跡，時藉以窺見一斑。無怪乎趙氏於《劄記·小引》云：「……至古今風會之遞變，政事之屢更，有關於治亂興衰之故者，亦隨所見附著之。」據此則趙書暗合《尚書》疏通知遠之旨也。至於《春秋》一書，固重義例者也。柳氏謂趙書亦重各史義例。是以柳氏遂謂《劄記》實兼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兩家之長。<sup>【19】</sup>

治史可分為二途：一為針對史事之本身作研究，旨在對過去所發生者，考求其真相實情、沿革情況，以至歷史演變背後可有之精神等等；另一為史學研究，旨在探究反省重建史事真相時，史家所運用之方法、義例，以至方法、義例之背後史家可有之思想及所成史書之得失等等。前者可謂第一序之研究，後者則第二序之研究也。疏通知遠，可說是第一序研究所關注者。屬辭比事，則第二序之研究也。趙氏兼之。就第二序的研究來說，具體言之，趙氏對各朝正史之編纂法，詳明其義例得失，疏通其源流端緒；此正係史學之研究。柳氏的讚譽固非虛語。

至如趙氏另一鉅著《陔餘叢考》，柳氏亦有所稱道。彼說：

……如趙氏《陔餘叢考》所舉諸史之例，多非當時修史者所言，故即以《春秋》為史書，亦不妨由後

之學者推尋其例也。<sup>【20】</sup>

此外，柳氏《國史要義·史聯第四》亦稱譽趙氏有識見，瞭解史聯之應用。恕不詳說。

其他眾多史家於所撰中國史學史等書於提及趙氏之史學時，亦每有褒譽之詞。如魏應麒氏（1904-1978）嘗謂：「……能剖析異同，辨校正誤，有綜合貫串之功」。<sup>【21】</sup>蔡尚思氏（1905-2008）亦云：「趙、王〔引之〕二書，乃清代『歸納考據學』著作中之最有條理者。」<sup>【22】</sup>

此外，坊間常見之其他中國史學史著作，如金毓黻氏（1887-1962）《中國史學史》，李宗侗氏（1895-1974）《中國史學史》及《史學概要》亦每多褒揚之詞。<sup>【23】</sup>杜維運氏（1928 - 2012）治趙氏史學尤精審。所撰有關趙氏史學論文，亦多予以稱道。<sup>【24】</sup>趙氏史學地位，殆為眾學者所公認無疑。<sup>【25】</sup>

趙氏不特漸為近世及今世國人所重，即洋人如加拿大漢學家蒲立本氏（E.G. Pulleyblank, 1922 - ）亦嘗加讚嘆。蒲氏云：

趙翼之學養雖較受拘限，但仍係三人（筆者按：指趙翼、錢大昕及王鳴盛）中之最使人感興趣者。蓋趙氏於克服中國史學之傳統限制上，顯然已較他人邁進一步。……趙氏之生活際遇使他較少機會接觸、研治罕見之史料。因此就其實際上之需要來說，他不得不強調正史之重要，藉此抗衡考證家所廣徵博引之稗乘勝說。他反覆閱讀正史，但並沒有旁徵博引藉以評論瑣碎枝節的問題。相反，他只對史書之本身或史書所描繪之史事，他所感興趣者，予以劄記其要點。他討論各朝史書編纂的方法、史料的來源，且與同時代之其他史著作一比較。……趙氏之觀點，雖亦有標新矜奇之處，然就一般而言，均能觸及近代史家所真切關注之問題。是以，近代史家讀其著作，必能領受益處。<sup>【26】</sup>

就筆者所知，1982年美國有兩所大學分別通過了二篇研究趙翼的博士論文。這對於深化趙氏的研究來說，自有其貢獻。<sup>【27】</sup>

近代史家關注之問題乃係社會史、經濟史、家族史、醫療史、婦女史等等，所謂廣義文化史之研究的問題，而非僅係帝王將相之「上等階層」人士之問題而已。翻閱《廿二史劄記》，便知悉趙氏對廣義的文化史（至少社會史、經濟史的部份）是如何的關注了。

趙翼在眾學者，尤其眾史學家心中的地位，上文已有所交代。<sup>【28】</sup>但一般人仍不認為趙氏係中國歷史上第一流的史學家。杜維運先生於《與西方史家論中國史學》一書說：

中國史學界重視趙翼，是從張之洞、梁啟超開始，……一直到今天，史學界雖重其書，但仍然不肯認為他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流的史學家。西方漢學界則不然，他們對趙翼最感興趣，認為他在向著克服中國傳統缺陷而進步，認為他能觸及真正使近代史學家感興趣的問題。作者旅歐洲，在所邂逅的漢學家中，提及趙翼，無不致推崇之意。<sup>【29】</sup>

禮失求諸野，假使趙氏在外人心目中的地位反比本國人心目中高，則吾人正宜深切反省。難道是外國的伯樂比本國多？禮失固可求諸野，但這是不得已的下策。幸好近年來，國人對趙翼的研究，已較杜氏撰寫上文時的1970年代中期，有所改觀，趙氏在中國史學研究上的顯赫地位也應該可以確立了。換言之，中國的伯樂也日漸多起來了。這是很可喜的現象。

## 二、趙翼所以為世所重之原因<sup>【30】</sup>

趙氏之史學，在乾嘉之世，被目為考史之學，次於錢、王。錢大昕為《劄記》寫〈序文〉，雖持異議，稱其為儒者有體有用之學，孫星衍為趙氏撰〈墓誌銘〉，亦不視趙氏為考史派之史家。然而一時風氣難易，世人概以狹義之歷史考據學家目之。逮張之洞、梁啟超出，其風氣始變。

張、梁之後，趙翼為世所重，原因良多。觀上節張、梁言論及柳詒徵、蒲立本等之言論可知。然而，歸納眾家之說，其原因蓋不出三端：（一）趙翼之史學，隱含經濟致用之旨，不是狹義的考據之學；（二）趙氏所處理的史學課題除政治史外，尚有社會史、制度史等等；（三）趙氏治史應用歸納法，不執單詞片語為證，史法精善。

茲先言首端。趙氏《劄記·小引》云：

自惟中歲歸田，遭時承平，得優游林下，寢饋於文史以送老，書生之幸多矣。或以比顧亭林《日知錄》，謂身雖不仕，而其言有可用者，則吾豈敢！

其實，這是趙氏自謙之詞，此猶太史公擬接踵孔子撰《春秋》之旨而不直言無異。<sup>〔31〕</sup>細讀《劄記》全文，即知趙氏實有接軌亭林之意。文中亦不時轉載或綜述亭林之言。<sup>〔32〕</sup>茲為省篇幅，今不煩轉載。孫星衍於〈趙甌北府君墓誌銘〉即明確指出說：「……前代弊政，一篇之中三致意焉。」錢大昕《廿二史劄記·序》亦說：「洵儒者有體有用之學，可坐而言，可起而行者也。」

趙翼嘗參予編纂《通鑑輯覽》之工作。<sup>〔33〕</sup>張之洞乃以《廿二史劄記》及《通鑑輯覽》為代表，而總論趙氏之史學說：「凡此皆為通今致用之史學。若考古之史學，不在此例。」<sup>〔34〕</sup>

趙氏治史既意在揭示「前代弊政」，復「有體有用」，實可謂隱寓經世致用精神於史學之中。張之洞生逢亂世，經世致用為當務之急。本此，則張氏言史，豈能不重視趙之史著呢？「考史之書」，又豈能不「約之以讀《廿二史劄記》」呢<sup>〔35〕</sup>！就此來說，趙氏史學在近現代所以為世所重，其實是時代因素導致的。荀子不云乎：「蓬生麻中，不扶而直。」<sup>〔36〕</sup>換言之，是客觀環境有利於其學術之被重視。此外，趙氏彙集若干類同之史事而歸納出一原則時，他關注之對象有很多屬於社會史及制度史之範疇，而不侷限於政治史方面，而前者正為近代史家所熱切關注之課題。趙氏恆為近代史家所重視，此蓋為另一原因。換言之，近現代學人的學術新興趣／新趨勢，也促進了趙氏史學之被重視。

再者，趙氏治史，不執片詞孤事以論歷史現象。亦不把史事孤立起來。他必臚列眾多史事，稽其關係，較其異同，然後歸納出一抽象原則，藉以窺見一時代之特殊現象，可謂深得《春秋》屬辭比事之旨。於是「古今風會之遞變，政事之屢更，有關治亂興衰之故者」<sup>〔37〕</sup>，亦隱約而冒出，其寓意可謂深遠。近世治史，最重科學方法<sup>〔38〕</sup>。趙氏屬辭比事之歸納法適巧與之吻合。這個恐怕是趙氏所以為世所重之另一原因吧。要言之，趙氏的治學方法（尤指其史學方法）之與近現代吻合，是促使彼之史學受重視之另一原因。

總言之，政治大環境（動盪亂世使人留意於經濟致用之學）、時代學風（治史方向從鉅訂考據轉變為側重義例、歷史評論、史學批評；治史課題之開拓等等）及趙氏個人治史之興味（綜覽通觀的學術性向）<sup>〔39〕</sup>促進了其史學被世人所重視。政治大環境及時代學風可說係客觀因素，個人治史興味則主觀因素也。個人相信，一史事之發生，主觀、客觀因素恆互為因緣，相互促進；缺一不可。趙翼史學為近現代學人所重視，蓋亦以此也。

綜上所言，吾人可說，有伯樂而後有趙翼；有有利之大環境而後有伯樂。吾人論史、論歷史人物（史家亦歷史人物也）地位之隆替昇沉，思此亦可以過半矣。<sup>〔40〕</sup>

### 三、餘論

科學方法（尤其歸納法）之運用，如僅為狹義之考據服務（即運用之來作考證），則乾嘉時代之諸考據家莫不然，諸歷史考據家如錢大昕、王鳴盛等等亦莫不然，然而趙氏之運用何以獨為別異而與眾不同？

究其原因，則不在於趙氏以科學方法考證個別的史料，亦不僅在於以科學方法組織、聯貫眾多個別史料而成為一有意義之史實、史事，<sup>〔41〕</sup>而實在於趙氏更能彙整各個別史實史事之類同點，予以抽象化而成為一極有意義之通則。而通則之優點則在於它超越凌駕各史實史事之上，不為史實史事所囿限拘牽。不為囿限拘牽，故能空靈地成為一理。此理之運用，固可藉此以解釋過去之事實，復可應用之以預測未來之事象而成為吾人行事處世之指導原則。「古今風會」固「遞變」不已；「政事」亦「屢更」無常；「治亂興衰」恆不旋踵而驟至。要言之，古今中外，世事萬殊；現象界固無永恆不變者。然而，變化萬端之世事「之故」（歷史發展演變背後之原理）則未見其必不同。針對萬殊之史實史事予以抽象化而得一普遍之理，以為「致用」之根據，俾可鑑往知來者，此最為重要。宜乎張之洞從致用觀點教人讀史時，約之以讀《劄記》了。趙之歸納法與近代科學方法泰半吻合，此固為趙之成功處，亦為其所以為世所重之另一原因。然而，科學方法好比科學，其本身固無所謂善與不善。用之不善，則僅能成就鉅訂瑣碎之考據；用之善，則能經國濟世，超剋鉅訂

之考據而負起鑑往知來之責任。趙氏之史學，適可為吾人治史之借鏡者，蓋以此也。

### 附識：

2011年11月底接寧波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錢茂偉兄電郵，囑咐撰寫一論文，藉以與其他文章結集成一論文集，作為敬獻其業師倉修良先生八十大壽之賀禮。2005年，在茂偉兄引謁下，筆者與修良先生在杭州嘗有一面之緣。倉先生，著作等身之忠厚長者也。茂偉兄，志同道合之青年才俊也；既崑意來函囑託，是以焉能「緘口而不言，默然而無述」？惟倉卒之間，以不克研製新篇為憾矣。今乃藉三十多年前之舊作碩士論文中之一章以應命；實汗顏慚愧之極。差可告慰者，乃拙著從未正式付梓發表，今茲又補充數千言，增加篇幅幾近一倍，並在若干地方作了修正；或可稍免純以舊作濫竽充數之譏歟？三十多年來，學者對於趙翼之研究，其進步豈可以道里計？必與時俱進，則補不勝補矣。以時間所限（茂偉兄囑一個月內完稿），今僅能就手邊已有之書刊資料作為補苴罅漏之資而已；其不慊人意處，又豈容贅言！

上述碩士論文撰就於1979年。時筆者肄業於香港新亞研究所，前後凡三年（1976-1979）。此三年乃筆者一生中最用功讀書的三年。大學階段不知讀書好，終日參與學生社團瑣碎事務而荒廢學業。研究所碩士班階段以仰慕、追隨眾名師（史學組如嚴耕望、全漢昇、羅夢冊、章群，哲學組如唐君毅、牟宗三，文學組如徐復觀，其他如吳俊升先生等等，皆碩學鴻儒，固一時俊彥也）而始知發憤用功。逮負笈法京巴黎，又以種種緣故而再疏懶於學業，真朽木也！

### 註釋：

- [1] 按（2013.03.07）：論文集由倉先生高足錢茂偉教授和葉建華教授主編，名《執着的史學追求—倉修良教授八十華誕慶壽文集》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2。拙文原名為：〈趙翼在近世學者眼中的地位及彼為世所重之原因〉，頁193-200。大概以篇幅關係，拙文之註文部份全被刪削掉！又：部份文字由於繁簡字轉檔關係而發生錯誤，校對上亦頗有失誤者。今乃借用本刊完整地及正確地把全文刊出，除把原有約佔全文三分之一的註文補上外，其他部份也作了一些增訂修改。
- [2] 見范起鳳，《范瘦生枉訪並投佳什次韻奉答·附原作》，趙翼，《甌北集》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，卷廿八，頁627。此上海古籍版之《甌北集》乃據嘉慶壬申（1812年）湛貽堂藏板重新排印出版。按：范起鳳，字紫庭，寶山人，諸生，著有《瘦生詩鈔》。詳參：「中華詩詞網」（www.zhsc.net）
- [3] 《甌北集》乃趙氏的詩集，共53卷，依年編次趙詩，收趙詩共計4831首。每卷開首處皆註明該卷撰著年份。卷一註明起「丙寅（1746年）至戊辰（1748年）」，末卷（卷五十三）則註明「辛未（1811年）」。1746年趙氏年二十；1811年則年八十有五。八十五歲仍寫詩，故可謂垂暮之年而吟詠不絕了。上海古籍出版社的版本在正文及目錄前附有〈前言〉一文（作者：李學穎、曹光甫），連註釋共23頁，對趙氏生平、詩作及趙氏詩之結集等等，皆作出詳細說明，可參看。
- [4] 趙翼，《廿二史劄記·小引》。
- [5] 上揭《甌北集》，卷四十一，頁1024，〈（庚申）再題《廿二史劄記》〉。
- [6] 章學誠（1738-1801），《文史通義》，〈易教上〉首句即云：「六經皆史也。」同書〈家書二〉又云：「吾於史學，蓋有天授，自信發凡起例，多為後世開山。」史學在章氏心中的地位及章氏如何自視為史學天才，上兩引文可見一斑。按：實齋所生長的乾嘉時代，經學被重視的程度是不必多說的。按余英時的說法，實齋乃有意借「六經皆史」的命題以高舉史學的地位。余氏嘗云：「實齋不但用一個嶄新的史學觀點與東原所持的經學觀點相抗衡，並且進一步以史學觀點來超越以至代替經學觀點。」又云：「……他（實齋）逐漸建立了『以史概經』、『以今代古』的理論根據。這個理論最後則凝聚在『六經皆史』這一中心命題之中。」其實，早在余氏提出這個看法之前，對實齋做過專題研究的法國漢學家戴密微氏已提出過相關看法。余的看法見〈章實齋的「六經皆史」說與「朱陸異同」論〉，《論戴震與章學誠》香港：龍門書店，1976。上引

文見頁 50、53。戴密微 (Demielle) 的看法，見所著 “Chang Hsueh-ch'eng and his historiography”，ed., W. G. 見 Beasley and E. G. Pulleyblank, *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*, (London, 1961) pp.167-185。其實，戴氏在 1923 年針對胡適所寫的《章實齋先生年譜》寫書評時，已提出過類似的看法。Demielle,〈評胡適《章實齋先生年譜》〉，《Bulletin de L'ecole francaise d'extreme orient》，1923, XXIII, pp. 478-498。戴氏的書評，因沒有一個明確的標題，今以〈評胡適《章實齋先生年譜》〉命名之。

- [7] 收入上揭《甌北集》，〈附錄二·傳記、墓誌銘〉，頁 1417-1419。
- [8] 收入上揭《甌北集》，〈附錄二·傳記、墓誌銘〉，頁 1432-1435。
- [9] 王傑為同科狀元。彼見《廿二史劄記》一書後，嘗修書趙氏以致意。趙翼乃賦詩二首以為酬答。參〈同年王惺園相公見余《廿二史劄記》，有感於前朝荆楚流氛事，手書遠訊，敬賦奉酬〉，《甌北集》，卷四十三，頁 1078。
- [10] 錢大昕，〈錢大昕序〉，〈附錄二·舊序與題跋〉，趙翼著，王樹民校證，《廿二史劄記校證》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，頁 885。
- [11] 李慈銘，《越縵堂日記》，《桃花聖解齋日記》，乙集，同治九年（庚午，1870 年）〈七月初五日〉條。此條又收入《越縵堂讀書記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75），頁 420。按：《越縵堂讀書記》輯錄自《越縵堂日記》。按：李慈銘「口多雌黃」（《清史稿·文苑三·李慈銘傳》語），其言論不足為據。據閱覽所及，李氏凡五次評述《劄記》，有批評如上所引文者，亦有頗稱頌者。詳黃兆強，《（增訂本）《廿二史劄記》研究》（台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0），頁 8-10。
- [12] 張之洞，《張文襄公全集》，〈勸學一、守約第八〉。按：〈勸學篇〉嘗獨立成書。張之洞撰，李鳳仙評注，《勸學篇》，羅炳良主編，《影響中國近代史的名著》北京：華夏出版社，2002。以上引文見頁 67。
- [13] 《勸學篇》撰成於光緒 24 年（1898）4 月。道咸以降，外患日熾。經世致用之學遂乘時而興。張之洞在生時之光緒朝，外患更甚，清朝岌岌乎幾不可終日之情況更日甚一日。有關《勸學篇》之成書年月，參李鳳仙，〈《勸學篇》評介〉，收入上揭張之洞，《勸學篇》，羅炳良主編，《影響中國近代史的名著》，頁 1。
- [14] 民國初年蔣方震撰《歐洲文藝復興時代史》；書成後索序於任公。任公乃應允為之撰序文一篇，然下筆不能自休，成數萬言；不得已，乃獨立成篇，此即《清代學術概論》一書也。參該書民國 9 年 10 月 4 日任公之〈自序〉。
- [15] 梁啟超，《清代學術概論》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75，節十四，頁 54-55。
- [16] 此文收入梁啟超，《近代中國學術論叢》香港：崇文書店，1973，頁 143。
- [17] 《禮記·經解》：「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」
- [18] 柳詒徵，〈史識第六〉，《國史要義》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76，頁 188。
- [19] 按：所謂《春秋》重義例，乃指孔子重視彼所撰之《春秋》在書法上遣辭用字之義例，即書、不書、如何書而言。據柳氏，趙書亦兼述各史（指廿二史；實為廿四史，蓋《新、舊唐書》及《新、舊五代史》在趙書中各算作一書）之義例。是以柳氏視趙書得《春秋》之所長。
- [20] 上揭《國史要義》，〈史例第八〉，頁 170。上引柳氏語：「諸史之例，多非當時修史者所言，……不妨由後之學者推尋其例」，其中所說的「例」，乃指義例、凡例。就狹義來說，乃指史書作者在用字方面非常嚴謹；凡用某字、某詞，即具某一意涵。就廣義來說，「例」即等同今人所常說的「精神」（或所謂「史意」）。廣、狹兩義，合而言之，「例」即指：史書作者藉著某些字詞之使用以揭示、彰顯其本人的史學精神（價值判斷、價值取向）。然而，基於某些原因，史家本人的史學精神不見得清晰而明確地見諸所撰寫的史著的。這便有賴後之學者推尋其精神也。此即過去所說的發覆、發明、發微、闡幽。用今天的話語來說，這就是一種詮釋，一種解讀。據上引文，柳氏是贊成這種作法的。這比起同時代人倡言不作價值判斷，而認為「史學便是史料學」者，其眼界不知高出多少倍！
- [21] 魏應麒，《中國史學史》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41，第八章〈元明清之史學〉，第四節〈史評事業之進步〉，頁 247。
- [22] 蔡尚思，《中國歷史新研究法》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40，〈附錄：中國歷史用書選要·歷史方法〉，頁 132。
- [23] 1978 年 12 月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決議進行改革開放後，大陸出版之中國史學史尤夥。其中論及《劄記》一

書者，亦每多褒揚之詞，恕不盡開列。

- [24] 杜維運氏台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〈清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〉一文，特闢專章論述趙之史學。其後杜氏為專文討論者尚有以下數篇：（一）〈趙翼之史學〉，《大陸雜誌》，廿二卷七期，1961年4月；（二）〈《廿二史劄記》之作者問題〉，《大陸雜誌》，十九卷六期，1959年9月；（三）〈《廿二史劄記》考證〉，《新亞學報》，二卷二期，1957年；（四）〈《廿二史劄記》考證釋例〉，《幼獅學報》，一卷一期，1958年10月；（五）〈前言〉，《校證補編廿二史劄記》，台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77；（六）〈評《廿二史劄記校證》〉，《憂患與史學》，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93。1983年杜氏結集了多年研究趙氏的心得出版了400頁鉅著《趙翼傳》台北：時報出版公司一書，以上各文（除1993年一文外）的內容，或融納入正文中，或以附錄方式置諸書末。
- [25] 杜維運《趙翼傳》出版後五年，東海大學教授王建生先生（近年已退休）又出版了《趙甌北研究》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88一書，上下兩冊八百多頁，對趙氏展開了更全面的研究。其中對趙氏的史學成就特闢專章予以探討。
- [26] 譯自 E. G. Pulleyblank, "Chinese Historical Criticism: Liu Chih-chi and Ssu-Ma Kuang", W. G. Beasley and E. G. Pulleyblank (ed.), *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* (London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61), pp. 159-160. 上引文中，蒲立本氏云：「趙氏之生活際遇使他較少機會接觸、研治罕見之史料。」按：這個說法純是臆測之詞。至於根據這個臆測之詞而作出之推斷：「因此就其實際上之需要來說，他不得不強調正史之重要，藉此抗衡考證家所廣徵博引之稗乘勝說。」，那更是站不住腳的。筆者對這個問題嘗作探討。參黃兆強，《廿二史劄記研究》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94，頁81-82；《（增訂本）《廿二史劄記》研究》台北：花本蘭文化出版社，2010，頁56-57。
- [27] Virginia Mayer Chan, *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: A Case Study of Zhao Yi and the 'Zhexi' Historians*, Harvard University, Ph. D. dissertation, 1982; Quinton Gwynne Priest, *Historiography and Statecraft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: The Life and Times of Chao I (1727-1814)*,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, Ph. D. dissertation, 1982. 依筆者所見，Quinton Gwynne Priest 的一篇寫得相當不錯。1990年代以後之研究，筆者本文不擬涉獵。但可以肯定的是，中外學界對趙氏的研究從未中斷。茲舉一例以概其餘。白興華即嘗撰一專書如下：《趙翼史學新探》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。
- [28] 乾嘉以後，承認及揄揚趙氏史學者，尚有張維屏（1780-1859）、丁寶楨（1820-1886），以至近現代日本著名漢學家內藤湖南（1866-1934）等人。詳參杜維運，〈序〉，《趙翼》台北：時報出版公司，1983，頁2-3。
- [29] 杜維運，《與西方史家論中國史學》台北：史學出版社，1974，頁127-128。
- [30] 上節引錄不少近世學者對趙氏之評論。細讀之，則趙氏為世所重之原因已隱然可見。據此，則本節似可從略；之所以多費筆墨再撰寫本節者，乃特意使人更明瞭何以時代愈後而趙氏愈為人所重。又本節所據資料因仍上節之舊，非有例外，資料來源恕從略，以省篇幅。
- [31] 與司馬遷同時之上大夫壺遂嘗責司馬遷曰：「孔子之時，上無明君，下不得任用，故作《春秋》，垂空文以斷禮義，當一王之法。今夫子上遇明天子，下得守職，萬事既具，咸各序其宜。夫子所論，欲以何明？」司馬遷回應說：「唯唯，否否，不然。……余所謂述故事，整齊其世傳，非所謂作也，而君比之於《春秋》，謬矣。」（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）意在言外，「欲拒還迎」；史公擬承續孔子作《春秋》之旨而不便明說，其意圖其實已非常明顯了。〈自序〉結尾處以下一段文字更可為明證。史公曰：「……凡百三十篇，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，為《太史公書》。序略，以拾遺補藝，成一家之言，厥協《六經》異傳，整齊百家雜語，藏之名山，副在京師，俟後世聖人君子。」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·索隱》云：「以俟後聖君子，此語出《公羊傳》。言夫子制《春秋》以俟後聖君子，亦有樂乎此也。」《索隱》所謂「亦有樂乎此也」乃指史公樂於接踵孔子之《春秋》而撰其《太史公書》（《史記》）而言。按：《公羊傳·哀公十四年》原文為：「制《春秋》之義，以俟後聖；以君子之為，亦有樂乎此也。」
- [32] 《劄記》轉載或綜述亭林之言，至少計有七次。如〈三國志書法〉條、〈後魏刑殺太過〉條、〈魏孝文遷洛〉條、〈魏齊斗秤〉條、〈唐追贈太子之濫〉條、〈史家一人兩傳〉條、〈元史〉條，即係其例。又前揭拙著

《（增訂本）《廿二史劄記》研究》中載有一表，名《廿二史劄記》徵引正史以外之書籍一覽表》，其中記載《劄記》轉載亭林之言凡八次。除以上七次（七條）外，尚有《色目人隨便居住》一條。今覆核以上八條，乃發現《色目人隨便居住》條，實未嘗轉載或綜述亭林之言！為省篇幅，上揭《一覽表》未嘗開列各條目之名稱，而係以編碼代替之。此編碼源自王樹民《廿二史劄記校證》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，一書。《色目人隨便居住》條之編碼為 448。《一覽表》中「448」三字，蓋為手民之誤；而所謂第八條，其條目之編碼為何，則未悉也。蓋遍檢第「448」條之前後若干條，仍未見趙氏錄引亭林之言。為求慎重，本註上文遂僅云「至少計有七次」，而不敢說「八次」也。參《（增訂本）《廿二史劄記》研究》，頁 106。

【33】本書編纂之起迄年份，應始於乾隆 24 年，終於 32 年。參邵學禹，《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之御批析述》台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1，頁 5。據《甌北先生年譜》，乾隆 29 年秋趙氏開始參與纂修《通鑑輯覽》的工作，而於 31 年底挈家出都赴廣西鎮安府擔任知府一職。然則趙氏參與纂修的工作維時大概兩年多。雖然時間不太長，但這種經歷對趙氏日後撰著《廿二史劄記》來說，是有相當大助益的。張曉虎更認為這種經歷對《劄記》的寫成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。張曉虎，《趙翼》，陳清泉等編，《中國史學家評傳》河南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85，頁 1084。《甌北先生年譜》收入上揭《甌北集》，頁 1389-1416。

【34】張之洞，《張文襄公全集》（清光緒刻本），〈勸學篇〉。

【35】張氏嘗云：「考史之書，約之以讀趙翼《廿二史劄記》。」（《張文襄公全集》，〈勸學一、守約第八〉。）據此，則在張氏眼中，《劄記》固為考史之書無疑。然而，同一〈勸學篇〉又指出趙氏之史學乃為通今致用的史學，並云：「若考古之史學，不在此例。」然則在張氏眼中，《廿二史劄記》究為「考史之書」否？筆者現今嘗試作一解答如下：《劄記》固有考史之成份。此稍一翻閱該書，即可瞭然，無待細辯。然而考史絕非《劄記》的唯一成份。其歸納眾多類同史事，藉以觀察一代盛衰得失之故者，比比皆是。換言之，經世致用之精神隱然可見。若據前者，則《劄記》固考史之書也。若據後者，則又經世之史學也。此正所謂「言亦各有所當」。張氏同一〈勸學篇〉中之看似不同的二說，吾人正宜從此處着眼予以理解，不必以所謂矛盾視之。筆者此一判斷，正係古人所謂論古尚恕乎？若就現今流行的說法來說，即等同說，從不同的視角切入，即可得出不同的判斷之謂。吾人治史／治學，態度宜開放，切忌執一廢百。否則「學術將為天下裂」必矣。

【36】《荀子·勸學》。

【37】《劄記·小引》。

【38】今不暇細論何謂「科學方法」。要言之，其研究過程之工序蓋如下：假設、蒐證（就歷史研究來說，所謂「證」、「證據」，蓋指經考證過而正確無誤的史料而言）、推論、求證是也。而所謂求證，就歷史研究來說，要言之，即依據常識、社會科學通則、自然科學通則，並以邏輯為核心的方法，以重組、彙整作為證據用的史料，看看是否可由此以重建一過去的歷史事實而言。

【39】趙氏廣泛應用歸納法對落實此學術性向正好提供了有效的手段。

【40】當然，吾人亦得肯定，時代大環境固係左右一人之歷史地位或其評價之主因；然而，這也不是絕對的。蓋時勢固可造英雄，然英雄亦未嘗不可造時勢也。就筆者個人之觀察來說，時勢之因素遠勝個人之因素，因為能夠轉移時勢，甚至逆轉時勢之英雄，實不世出而極罕見者也。或可作如下的綜合判斷：先有利之時勢，英雄乃可出；英雄生出之後，時勢又反過來為其轉移也。

【41】史實、史事兩概念，常被史學家交替使用，無甚分別。可是究其細微處，亦自有差別。業師許冠三先生嘗謂：「……史事在基本上可分為兩類：一是特定史事，或稱具體史事；一是泛有史事，或稱抽象史事。前者的存在是可以由感官確定的，是人人可以直接耳聞目見的；但後者的確立，還得經過抽象活動。沒有人可以直接觀察到它的存在，必須於直接觀察後經過一番抽象思攷，才能判斷它是否存在。是以，前者又可稱為『史實』，後者則簡稱為『史事』。」本文應用這兩個概念時，乃依據許書以上的兩個涵意而作相應之應用。若涵意界乎兩者之間而不甚明晰時，則兩概念同用，而逕稱為「史實史事」。上引文見許冠三（1924-2011），《史學與史學方法》台北：萬年青書廊，缺年份，下冊，第十四章，〈史實與史事的界說〉，頁 1。